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判　決

113年度上字第6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釗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魏　尊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就其坐落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地號及○○區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設址於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弄00號、00號、00號及00之0號之未登記工廠（其中00號工廠下稱A廠區、00號工廠下稱B廠區、00及00之0號工廠下稱C廠區，合稱系爭工廠），向被上訴人申請納入管理（下稱納管）。嗣因被上訴人查得系爭工廠、土地部分範圍於108年7月17日前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○○廠及○○○○廠臨時工廠登記之設廠範圍，且上訴人檢附之資料存有疑義，遂限期上訴人補正及請其陳述意見。旋經上訴人陳述意見，並提出修正納管申請書，載明以B廠區作為申請納管之範圍，惟未撤回對A、C廠區之申請。被上訴人因此僅就B廠區進行審

查，並認依上訴人所附資料，無法證明B廠區於105年5月19日基準時（下稱系爭基準時）前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並持續至今，不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（下稱特登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而以111年8月22日府經工行字第110905566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上訴人關於B廠區之納管申請，但未就上訴人關於A、C廠區之納管申請為准駁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並以被上訴人就A、C廠區之納管申請怠為處分為由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上訴人遂就系爭工廠全部（即含A、B、C廠區）之納管申請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。(二)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10年12月21日納管申請案，應作成准許納管之行政處分。嗣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有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無違，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：

(一)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下稱工輔法）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（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），應即依法停止供電、供水及拆除；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（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，應依法停止供電、供水、拆除。……」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：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自行或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後，申請納管，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。……」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：「本章有關……第28條之5第1項……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、程序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程序、基準…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

(二)依工輔法第28條之5、第28條之6及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訂定之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，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納管：一、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且申請時仍持續中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依前條第1項申請納管之工廠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並依第5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：……五、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第5款及第6款之應檢附文件，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；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、或文件不齊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期間不得超過30日。屆期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，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，不予退還。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第5款所稱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指下列文件：……二、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事實，指下列文件之一：（一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、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，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。（二）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（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），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。（三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、授權金與技術支援、顧問、生產用機器、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，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。（四）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，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。（五）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。」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第2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：……二、不符合第2條第1項納管條件。」

(三)綜合上開法令規定可知，立法者為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，杜絕農地違規使用，以達成「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」之目標，除優先就「新增未登記工廠」依法執行相關措施外，另就

「既有未登記工廠」依其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之輕重，予以分級分類處理（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並明定予以納管輔導之業者，以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」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。又為促使業者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，降低地方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，明定業者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納管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（工輔法第28條之5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倘業者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，地方主管機關自應依法停止供電、供水、拆除。另經濟部既依同法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之授權，訂定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以規範業者申請納管之條件，其中第1款條件為業者必須於「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且申請時仍持續中」，故業者倘於「105年5月19日前，迄於申請納管時止」之期間內，有未持續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者，即不符合申請納管之條件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其申請。

(四)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如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，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經查，上訴人係於110年12月21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就坐落於系爭土地之系爭工廠向被上訴人申請納管。惟系爭工廠係位於○○公司○○廠、○○○○廠於100年間、102年間申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內，該等工廠營運至000年0月00日始因歇業而廢止工廠登記（A廠區於108年9月斷電）。又105年間A廠區電表用電戶名為「○○公司—○○○」，B廠區電表用電戶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均非上訴人，且上訴人未能提出自105年至108年9月斷電前，A廠區之電表電費係由其支付之證明。另○○公司於106年間就○○○○廠申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時，被上訴人曾於106年4月12日至現場進行會勘，斯時系爭工廠仍係由○○公司○○○○廠使

用，現場亦僅見○○公司之生產機具及生產材料，未見上訴人之設備或組件。故綜合上情，本件難認上訴人於系爭基準時前在系爭工廠已有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行為並持續至今，是上訴人提出本件系爭工廠之納管申請，不符合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等情，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，詳述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意見，並已就上訴人主張其所提出之104年12月20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書、其與○○公司於104年12月1日簽署之合作意向書、A廠區電表電費單據、B廠區電表電費單據、Google街景圖、柴油引擎發電機備置圖、發電機借據、發電機用超級柴油購油明細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超級柴油發票、○○企業社之設備維修證明報價單（採購單）、廠商維修簽收單、發票、維修傳票及電磁閥照片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特定工廠廠地證明書、○○企業有限公司送貨單、射出成形機照片、該機器比例放大器照片、空氣濾清器組件製造流程圖、切結書等資料，可以證明「上訴人於系爭基準時前已於系爭工廠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且於申請時仍持續中」乙節，何以不足採信，逐項指駁綦詳，核與卷內證據並無不符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理由不備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審以上訴人提出本件納管之申請，不符合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揆諸上揭法令規定及說明，即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經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指摘原判決有違背證據法則、未盡職權調查及闡明義務、適用工輔法第28條之5、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、第4目、第5目等規定不當、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等違法，無非係其主觀見解，及就原審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，並無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侯　志　融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彭　康　凡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